

耒阳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耒阳分局

预算编码：089014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自评

中介机构评价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中介机构

报告日期：2025年3月1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衡阳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衡办发〔2021〕13号）精神，现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耒阳分局开展2024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编办核定，本单位属于行政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综合股、水生态环境股、大气环境股、土壤生态环境股、自然生态和监测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股8个职能股室；下辖耒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耒阳生态环境监测站、耒阳生态环境事务中心3个二级机构。

（二）人员编制情况

现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耒阳分局共有行政编制人员9名，财政补助149人。

（三）主要职能职责

- (1) 负责建立全市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2)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监督实施。
- (3)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 (4)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生态系列创建工作。
- (5)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核与辐射环境监管以及全市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作。

- (6) 负责全市环境监测管理工作。
- (7) 负责全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监管。
- (8) 负责环境应急和污染事故纠纷处理。
- (9) 负责全市环境保护经济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建立健全全市企事业环境行为信用体系。
- (10) 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
- (11) 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 (12) 负责全市环境信息发布工作，指导并监督重点污染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 (13)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将全市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市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企业，实行目标管理，并对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 (14) 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的环境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15)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在本年度收支预算内，确保完成以下整体目标：

- 目标 1：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和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目标。
- 目标 2：主攻大气、水、土壤三大污染防治，强化环境执法监管。



目标3：全县不发生重大污染环境事件、环境质量保持完好。

2024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聚焦问题，全面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治

1. 抓好上级交办问题整改。2月份，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向我市交办历年来中央、省环保督察未办结的和整改后反弹的问题共28个，已全部整改完成。

2. 抓好自查问题整改。一季度，我局全面自查突出环境问题14个，已全部整改完成。

3. 抓好专项行动问题整改。开展畜禽养殖行业专项执法行动，排查畜禽养殖企业700余家，发现问题225个，已全部整改完成。

4. 抓好中央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5月9日至6月9日，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共向我市交办群众信访举报件43件，截至目前已办结37件、阶段性办结6件，办结率100%。

（二）突出重点，大力实施污染综合治理

2024年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项目任务共11类45个，已全部完成。其中，农村环境整治工作获得省厅“夏季攻势”典型案例推荐。

1.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完成耒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持续开展工业源污染防治，完成耒阳市鑫众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湖南优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VOCs 减排治理项目，持续推进砖瓦行业治理；强化建筑工地扬尘监管，全面落实“八个100%”标准；严控秸秆露天焚烧，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实施耒阳市城区主次干道路段安装高压喷雾设施项目，改善城区环境空气质量。



量。

2.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推进耒阳市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整治和规范化建设项目及耒阳市耒水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开展县级以上和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状况评估；开展太平圩乡凤光村太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钉钉打卡巡查制度》，对全市 111 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定期开展巡查，确保了饮用水源安全。

3. 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完成鼎鑫锰业等 5 处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加强日常监管巡查，督促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开展太平村等 33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目前已全部完成。

（三）加大管控，不断强化环境监督管理

1. 严格实施网格化管理。明确了由局长负总责，局领导班子成员和各直属单位负责人为一级网格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为二级网格长，中队长为三级网格长，各监察人员为四级网格员的网格化管理模式。同时，将网格化管理制度推广到各乡镇、街道，建立了联防联控机制。

2. 持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完成全年 4 个季度的“双随机”抽查执法检查，共抽查企业 270 家，出动执法人员 1000 余人次，全部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公开。在监管过程中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截至目前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150 件，罚款 270 余万元，启动生态损害赔偿案件 9 件。

3. 强力推进环境监测工作。完成每月的大河滩断面、零洲新



渡断面（耒阳市水厂）、内洲断面、淝江入耒水口断面、遥田断面采样送样工作；完成污染源执法监测、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监测、一般监控村庄监测、农田灌溉监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测工作；完成群众环境信访投诉采样监测工作。截至目前，为环境执法提供真实、准确、科学的数据报告共计 113 份，出具监测数据约 715 个。耒阳生态环境监测站获得 2024 年衡阳市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团体二等奖”。

4. 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制度。我局严把项目准入关，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的企业坚决不予以审批，对污染较重、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一概拒之门外，对符合环保要求的进行跟踪服务，截至目前共审批环评报告表 19 个、报告书 4 个，网上登记备案 73 个，核发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 2 个，延续 1 个。

5. 全力做好环境信访维稳工作。充分发挥“12369”环保热线举报系统作用，通过“12345”平台、网络媒体等多样化信访投诉渠道，积极鼓励群众举报环境违法问题，及时办理信访件并回复当事人。截至目前，我局共收到信访投诉 361 件，处理 361 件，处理率为 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经批复的预、决算情况

1、预算情况：2024 年度年初部门预算收入为 2376.33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2376.3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预算支出 2376.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76.33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预算调整：年终调减基本支出 157.36 万元。

3、决算情况：2024 年总收入 3157.85 万元，其中：一般财政拨款收入 2287.4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870.37 万元。总支出 3157.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04.95 万元，项目支出 952.9 万元。年底总结余 0 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基本支出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工会经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1、基本支出

2024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 2204.95 万元，具体情况为：（1）工资福利支出 1838.73 万元：基本工资 642.88 万元，津贴补贴 51.81 万元，奖金 235.03 万元，绩效工资 346.62 万元，保险缴费 283.69 万元，职业年金 76.4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9.6 万元，医疗费 82.68 万元。（2）公用经费支出 352.14 万元：办公费 18.66 万元，印刷费 6.69 万元，水电费 12.98 万元，邮电费 2.74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02 万元，差旅费 29.37 万元，维修（护）费 14.26 万元，会议费 0.76 万元，培训费 0.23 万元，接待费 1.89 万元，专用材料费 0.76 万元，劳务费 3.54 万元，委托业务费 41.33 万元，工会经费 77 万元，福利费 80.95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3.02 万元，其他交通费 12.2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1 万元。（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38 万元：抚恤金 2.27 万元，生活补助 2.2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4 万元。（4）资本性支出 2.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7 万元。



2、项目支出

2024 年决算项目支出 952.9 万元，具体情况为：（1）耒阳市“6.3”涉案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费 96 万元，（2）工业窑炉深度治理改造项目 150 万元，（3）耒阳市规模化养殖厂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50 万元，（4）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经费 80 万元，（5）移动源污染监管工作经费 40 万元，（6）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 120 万元。（7）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项目 45 万元。

（三）“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4 年初批复预算的“三公”经费为 4.9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 1.9 万元，因公出国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 3.02 万元。

全年决算支出“三公”经费 4.9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 1.89 万元，因公出国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 3.02 万元。

2024 年由于环保检查工作需要“三公”经费比 2023 年增加 0.21 万元，上升 4.46%。

（四）资金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 年，本单位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0 万元。

（五）部门整体支出管理与制度建设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编制部门预算管理制度。根据上年度收支情况编制本年度部门预算。重点是 1、人员编制情况，根据实际人员数量进行人员增减编制；2、人员经费，按照人事部门核对的人数和人员经费标准直接计算编制；3、项目预算绩效编制；4、强化厉行节约，加强内部控制，合理控制机关运行成本。严格按照“八项规



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公务接待制度，落实了专职报账人员，确保财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认真落实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的保管、使用、账实进行专人管理，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和完整，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4年，我局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为优秀。

（二）综合评价情况

1. 目标设定：①绩效目标合理：目标符合发展总体规划；目标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目标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②绩效指标明确性：目标细化、指标值量化；目标与年度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目标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2. 预算配置：①财政供养人员控制为100%。②“三公经费”支出总额较上年度增加4.46%。



3. 预算执行: (1) 预算调整额为 6.62%。 (2) 支出进度: 按进度要求完成资金下拨. (3) 结转结余: 本单位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0 万元.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在 100%以内。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4. 预算管理:(1)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定了预算资金管理办法,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资金使用合规性: 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没有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大额现金支付、违规借出(占用)、乱发滥补、虚报冒领, 转嫁支出、乱开户乱存放、私设小金库等违规行为;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3)预决算和基础信息公开性: 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合规;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5. 资产管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资产管理安全性: 资产保存完整; 资产配置合理; 资产处置规范; 资产账务管理合规, 账实相符;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3)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6. 产出及效果: 全局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 各项专项项目得到有序开展。到年底项目实施已完成95%以上, 资金拨付报账到位率为95%,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率为100%。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预算编制时的前瞻性不够。预算编制的质量不高，实际资金支出过程中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与预算支出经济科目数有时存在偏差，预算编制精准化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2、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3、固定资产有不少已经年代久远，已过使用年限，2025年单位将做资产的清查工作。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抓好财务预算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2、严格财务支出审批。抓好审核和审批两个环节，在审核审批中严把支出关，切实维护财务纪律的严肃性。

3、强化经费管理。重点加强招待费和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控制支出，降低经费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耒阳分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98	158	100.00%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4.7	5.7	4.91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2.8		
其中：公车购置	0		
公车运行维护	2.8	3.8	3.02
2、出国经费	0		
3、公务接待	1.9	1.9	1.89
项目支出：	2019		952.9
1、业务工作经费	1333.48		545.49
2、运行维护经费	685.52		407.41
3、本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	0		
公用经费：	224.96		352.14
其中：办公经费	10.68		18.66
水费、电费、差旅费	68		42.35
会议费、培训费	1		0.99
政府采购金额	500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15.02		-157.36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规模控制率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1、节俭务实办会。严格执行会议管理制度，精简会议，确保会议组织规范、简朴、务实高效。 2、严控差旅活动。加强出差申请流程管理，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报销制度。 3、压减经费开支。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公务活动，严格控制资产更新和新购，降低经费支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预算部门名称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耒阳分局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耒阳分局						
预算部门名称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76.33	3172.18	3157.85	10	99.54%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算：	2287.48				其中：基本支出： 2204.95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预算：	0				项目支出： 92.9	
其他资金	870.37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实时掌握本市区域内环境质量情况，督促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引进先进技术来达标污染物达标排放，控制污染物质排放，从而使城市环境得到优化和提升。2、全市不发生重大污染环境事件、环境质量保持完好。 3、突出重点，大力实施河长制综合治理。 4、加大督办，不断强化环境监督问责。 4、全市环境整治及管理工作基本达到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数量指标	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项目任务		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项目任务	45个	45个	5
	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		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	5个	5个	5
	VOCS减排治理项目		VOCS减排治理项目	2个	2个	5
	目标任务完成率		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100%	3
	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90%	93.70%	3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0%	95%	3
产出指标		城区饮用水水质	II类	II类	3	3
质量指标		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	100%	100%	3	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10	10
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存保障 良好的生态环境	有所提高	保持优良	5	3	继续保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为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存保水 环境质量达标	III类	III类	5	5
	空气质量优良率	90%	94.80%	5	5	进一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产业发展	有效提升	5	3	进一步提升
		提升群众环保意识	有效提升	5	4	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3%	10	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3157.85万元	3157.85	15	1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扫描全能王 创建